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倪學賽
電話：(02)7736-7831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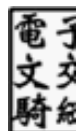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36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辦法、衛福部函、活動同意書、報名表
(A09000000E_11300367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67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678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678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第10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，徵件日期自本年4月15日起至5月5日止，請周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日衛部護字第131460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徵件辦法規定，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請於本（113）年4月19日前送達，收件單位分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公私立大專校院：本部辦理初審（報名資料逕寄本部）。
 - (二)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收件並辦理初審。
 - (三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學校：由當地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（社會局/處）辦理初選後上傳薦送名單。



花府 113/04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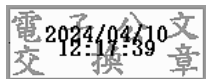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69395

三、本部、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將於完成初審後，於113年4月30日前擇優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10praward.com/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